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13樓

承辦人：許美琪

電話：03-3322101#7322

電子信箱：1001245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桃人力字第10800067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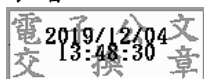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1080006740_Attach01.PDF、1080006740_Attach02.DOCX）

主旨：銓敘部函轉有關民國109年1月16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施行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適用職系之認定原則，請查照。

說明：依銓敘部108年11月25日部特二字第1084864323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含附件）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人事室 108/12/04 14:09



1080008283

有附件